

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索取资料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是：股东、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

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二）持续关注和收集新闻、互联网上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三）负责信息披露文字资料的归口管理。

（四）负责制定、策划和安排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备案档案管理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六）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七）审核整理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八）组织安排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九）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的接听，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第七条 各部部长为本部门信息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各部门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和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九条 本工作细则中的信息披露是指法定信息披露之外的信息披露即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其能在同等条件下获取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误导投资者。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准确性原则。做到事实准确、使用文字准确。在披露预测性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说明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持续性原则。对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应持续和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当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时，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正。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时不得引用或刊登分析师的分析报告，应将公司宣传、公告资料与媒体报道明确区分；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得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渠道包括公司信息网站（如有）、各类新闻媒体及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箱等。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

- （一）提供信息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后报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对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所需文字、图像资料的收集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统筹安排。

第四章 公司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网站为信息披露的首要渠道。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应建立网站。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除公司网站（如有）外，还可通过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邀请参观、电话咨询等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结合资本运作的需要或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以公开方式不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扩大与投资者的沟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提供当面交流的机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安排到公司现场参观，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传真、信函、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开展日常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五条 答复投资者问题时必须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尽可能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条件；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便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咨询电话号码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列入公司年度双文明综合评价考核。

第三十条 由于工作失职，导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按《信息披露制度》第八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 年 月 日